

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掌握全國抗旱情形，於變期間，應運用地下水源，以因應缺水要點。</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掌握全國抗旱情形，於變期間，應運用地下水源，以因應缺水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級機關)轄管之公共給水並可配給緊急臨時調度之水井，其應變使用之條件詳如附表一之備註。</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級機關)轄管之公共給水並可配給緊急臨時調度之水井。</p>	<p>一、為明確水井之給水調度字，爰將各級機關(構)之抗旱水井之類型及條件，爰新增附表一備註說明。</p>
<p>三、各級機關(構)應將次年度轄管抗旱水井「抗水基資料」格式建檔，並應訂定維護及自主檢查工作。</p>	<p>三、各級機關(構)應將各轄地籍、座標、水量、維管、水標的、連網、名稱及資料，依「抗水基資料」格式建檔，於七月一日前報本署，並應訂定維護及自主檢查工作。</p>	<p>一、考量抗旱水井為枯水期，先行盤點度先水，爰修正間。</p> <p>二、抗旱水井基本資料已修正載明於附表一，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四、本署應將前點資料彙整，建置成資料庫，提供查詢參考。</p>	<p>四、本署應將第三點資料彙整，建置成資料庫，提供查詢參考。</p>	<p>為利各級機關(構)均可查詢抗旱水井資料，爰先評估規劃可運用之抗旱水井，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五、本署應及各區水資源分署應各自組成抗旱水井抽查小組，辦理轄區抗旱水井(含附屬設施)功能抽樣檢查，抽水情勢及抗旱水抽檢項目包含書面、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環境、安全、抽水量等。</p>	<p>五、本署應組成抗旱水井抽查小組，辦理抗旱水井(含附屬設施)功能抽樣檢查，抽水情勢及抗旱水抽檢項目包含書面、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環境、安全、抽水量等。</p>	<p>一、考量本署抗旱水井抽分人力不足，應採分級修正本署應及各區水資源分署應各自組成抗旱水井抽查小組，辦理轄區抗旱水井(含附屬設施)功能抽樣檢查，抽水情勢及抗旱水抽檢項目包含書面、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環境、安全、抽水量等。</p> <p>二、為明確現場功能修正及配合。</p>

<p>設備功能，並將抽查結果，附表二「抗旱水井書面資料查閱紀錄表」及附表三「抗旱水井現場功能抽查紀錄表」作成紀錄，由本署彙整年度抽查總報告，抽查作業流程如附圖。</p>	<p>附表二「抗旱水井抽查紀錄表」作成紀錄，彙整年度抽查報告。</p>	
<p>六、抗旱水井抽查小組由召集人及委員組成，召集人由本署或各區水資源分署各自指派簡任級人員一人擔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署或各區水資源分署所承辦抗旱水井相關業務組室指派人員擔任，小組人數共三至五人。</p>	<p>八、抗旱水井抽查小組由領隊及抽查委員組成，委員人數依該年度抽查規模訂定，領隊由本署總工程司室指派擔任，抽查委員由本署水文技術組及相關組室指派人員擔任，並得外聘抽查委員若干人。</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抽查小組組成或聘委員之機制。</p>
<p>七、抗旱水井抽查作業由本署及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受抽查之各級機關(構)(含管理、操作、權屬等單位)應派員會同辦理，辦理時程及抽查比例如下： (一) 定期抽查： 1. 各區水資源分署於每年九月底前對該年度轄管範圍內各級機關(構)抗旱水井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水井辦理抽查。 2. 本署於每年九月底前對該年度各區水資源分署抗旱水井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水井辦理抽查。 (二) 不定期抽查：本署及各區水資源分署得視水資源調度狀況及需求辦理。</p>	<p>六、抗旱水井抽查作業由本署執行，權管抗旱水井(含附屬設施)之各級機關(構)(含管理、操作、權屬等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辦理，辦理時程及抽查比例如下： (一) 定期抽查：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抽查該年度抗旱水井總數之百分之五以上。 (二) 不定期抽查：視執行情形及需求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抗旱水井抽查比例及會同單位。 三、考量本署及各區水資源分署抽查人力，爰修正定期抽查時間。 四、修正不定期抽查時程。</p>
<p>八、抽查結果有列為「立即改善」之抽查項目，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改善完成；列為「限期改善」及「計畫改善」之抽查項目，由各級機關(構)依計畫擬訂改善工作計畫及提報本署或各</p>	<p>七、抽查結果列為「立即改善」者，應於該日前完成；列為「計畫改善」者，由各級機關(構)依計畫擬訂改善工作計畫及提報本署或各</p>	<p>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抗旱水井屬立即改善者，因具急迫性，故為配合緊急處理，故為配合緊急處理，故為配合緊急處理，故為配合緊急處理。 三、配合第五點修正提報</p>

<p>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稱抽水機關),並於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成果函送資料,倘未能改善,得由本署召集抽水機關(構)說明改善措施及時間。</p>	<p>果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倘未能依期限改善,得由本署召集抽水機關(構)說明改善措施及時間。</p>	<p>抽水機關為本署或各區水資源分署,另考區水資源分署「注意改善」者,仍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完竣,爰酌修其文字為「限期改善」。</p>
<p>九、本署於該年度十二月前召開抗旱水井抽評總成果會議,並抽查水井之相關抽查至五名(構)較優者,並發函該機關(構)針對辦理抗旱水主管獎。</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鼓勵各級機關(構)均可落實抗旱水井整備工作,爰新增本點。</p>

		開資訊提供民 眾及產業取水、 可供民眾及產 業取水時間。
--	--	---------------------------------------

第五點附表二、附表三及附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抗旱水井抽査紀錄表				說明																																		
附表二 抗旱水井書面資料查閱紀錄表		抽査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考量實務執行書面資料查閱及現場功能抽査屬不同屬性能抽査，爰修正附表二名稱並修正表格內容。																																		
財產所屬單位：		抽査項目： 查閱情形說明																																						
抽査日期		年 月 日																																						
抽査項目		查閱情形說明																																						
基本資料建檔		說明：以附表一「抗旱水井基本資料明細表」所列欄位皆完整填列視為正常，若未完整填列，則視需改善程度及期限分為立即改善、限期改善與計畫改善。																																						
水權狀陳列		說明：以水權狀檢附及仍屬水權期限內視為正常，若未完整檢附或水權期限過期，則視需改善程度及期限分為立即改善、限期改善與計畫改善。																																						
完工資料陳列		說明：建議檢附地質柱狀、完井竣工圖及抽試水試驗成果報告，以上為非必要項目，惟可視檢附完整度做為抽査作業評比、敘獎參考。																																						
維護管理資料陳列		說明：以依據維護管理項目定期辦理維護管理並將維護成果詳實紀錄視為正常，若未完整檢附，則視需改善程度及期限分為立即改善、限期改善與計畫改善。																																						
自主檢査資料陳列		說明：以依據自主檢査項目定期辦理自主檢査並將檢査成果詳實紀錄視為正常，若未完整檢附，則視需改善程度及期限分為立即改善、限期改善與計畫改善。																																						
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需一年以上可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一年內可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具急迫性或缺失可立即處理者，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改善完成)：																																						
抗旱水井抽査小組抽査委員：		抗旱水井抽査小組： 抽査委員： 領隊：																																						
		水井名稱： 抽査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用水標的： 水權狀號： 出水量： CMD 抽査位置： 縣市別： 縣/市 鄉/鎮/市/區 WGS84 座標： E： m, N： m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結果</th> <th style="width: 20%;">計畫改善</th> <th style="width: 20%;">注意改善</th> <th style="width: 20%;">立即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抽査項目</td> <td>正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基本資料建檔</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依規定格式填寫，但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且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建置水井基本資料檔案，無法掌握轄管水井詳細情形。</td> </tr> <tr> <td>維護管理機制</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部份項目需檢討修正。</td> <td><input type="checkbox"/>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內容未臻完整。</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訂定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td> </tr> <tr> <td>自主檢査情形</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但相關文件未完整建檔。</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經評估尚不至於影響水井功能。</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有影響水井功能損壞之虞。</td> </tr> <tr> <td>現場環境</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植生覆蓋水井設施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輕微受損。</td> <td><input type="checkbox"/>環境髒亂、積水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中度受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必要安全防护設備未設置或嚴重損壞，水井設施有失竊、受破壞或影響民眾安全之虞。</td> </tr> <tr> <td>設備功能測試</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有異常情形，但不影響水井出水功能。</td> <td><input type="checkbox"/>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異常或損壞，導致水井出水效益降低。</td> <td><input type="checkbox"/>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損壞，導致水井無法出水。</td> </tr> </tbody> </table>					結果	計畫改善	注意改善	立即改善	抽査項目	正常				基本資料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填寫，但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且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置水井基本資料檔案，無法掌握轄管水井詳細情形。	維護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部份項目需檢討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內容未臻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訂定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自主檢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但相關文件未完整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經評估尚不至於影響水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有影響水井功能損壞之虞。	現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覆蓋水井設施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輕微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髒亂、積水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中度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安全防护設備未設置或嚴重損壞，水井設施有失竊、受破壞或影響民眾安全之虞。	設備功能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有異常情形，但不影響水井出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異常或損壞，導致水井出水效益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損壞，導致水井無法出水。
	結果	計畫改善	注意改善	立即改善																																				
抽査項目	正常																																							
基本資料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填寫，但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且部分資料缺漏或未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置水井基本資料檔案，無法掌握轄管水井詳細情形。																																				
維護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部份項目需檢討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但內容未臻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訂定水井維護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																																				
自主檢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但相關文件未完整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經評估尚不至於影響水井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機制辦理維護管理及自主檢査工作，有影響水井功能損壞之虞。																																				
現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覆蓋水井設施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輕微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髒亂、積水或圍籬、門鎖等安全防护設備中度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安全防护設備未設置或嚴重損壞，水井設施有失竊、受破壞或影響民眾安全之虞。																																				
設備功能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有異常情形，但不影響水井出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異常或損壞，導致水井出水效益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管線或流量計等設備損壞，導致水井無法出水。																																				
		重大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																																						
		抗旱水井抽査小組： 抽査委員： 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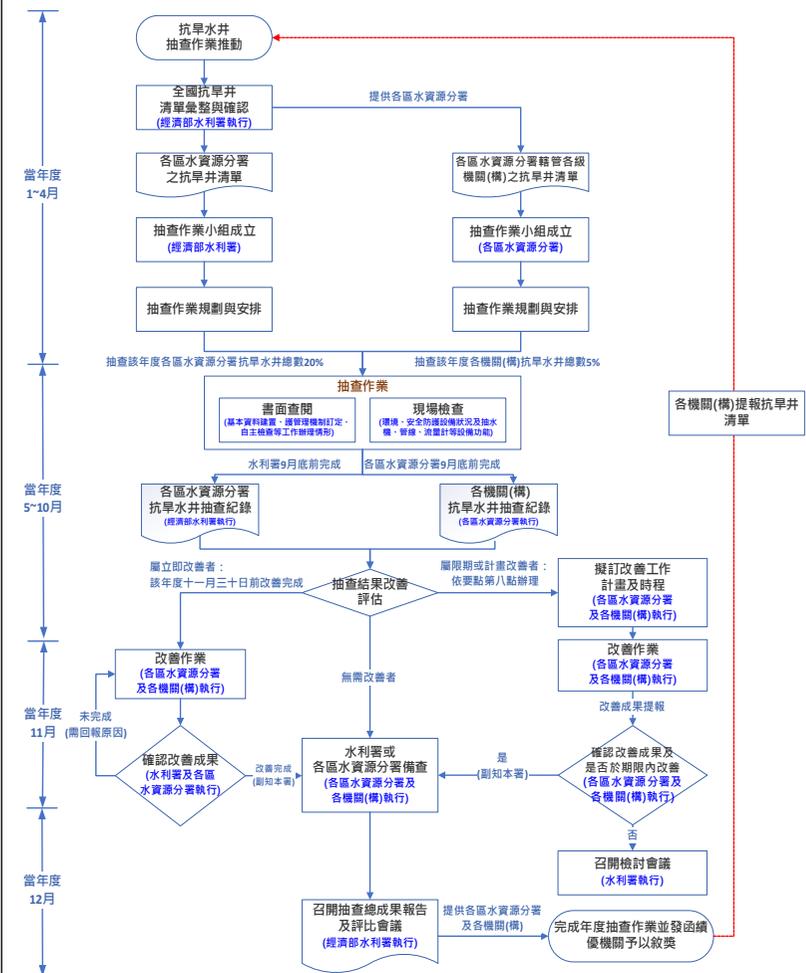
附表三 抗旱水井現場功能抽查紀錄表		
水井名稱：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所屬單位：	管理單位：	
井深 (m)：	井徑 (吋)：	
用水標的：	水權狀號：	
水權年限：	設計出水量：	CMD
水權量：	實際出水量：	CMD
抗旱井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A類：水井設備及周遭設施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B類：水井設備完整，惟周遭設施尚未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C類：水井設備、周遭設施尚未完善(包含無市電、封存) 備註：設施含圍籬、欄杆		
抽查位置：縣市別： 縣/市 鄉/鎮/市/區 WGS84 座標：E: m, N: m		
抽查項目	抽查情形	
水井外觀	(一)水井外觀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正常無損壞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碎裂 <input type="checkbox"/> 掩蓋 <input type="checkbox"/> 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井牌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安全維護設施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簡易圍籬、欄杆或站房型式(有門鎖)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簡易圍籬、欄杆或站房型式(無門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四)告示牌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場環境	(五)水井周圍環境與植生狀況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整潔且無植生覆蓋水井情況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雜物(管線 機具 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覆蓋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有定期除草，但仍有植生覆蓋水井情形)
設備功能測試	(六)抽水功能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包含無市電或已封存，但仍可出水)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無法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可啟動但出水異常或完全無法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量水設備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量水設備/量水設備損壞或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重大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需一年以上可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改善(一年內可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具急迫性或缺失可立即處理者，應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改善完成)：		

一、本附表新增。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爰將現行規定附表二內容有關現場功能抽查項目新增至本附表。

備註：1.抗旱井樣態屬 A 類者應完成各項目抽查；屬 B 類者，項目(三)及(四)不列入抽查、考評範疇；屬 C 類者，項目(三)至(七)不列入抽查、考評範疇，抽查現場以口頭詢問方式調查，不需另外調用相關抽水設備試抽。
2.上述抽查項目列為異常者，視需改善程度及期限分為立即改善、限期改善與計畫改善。

抗旱水井抽查小組
抽查委員：

附圖 抗旱水井抽查執行流程圖



- 一、本附圖新增。
- 二、為使各級機關(構)明確瞭解抽查流程，爰新增本附圖。